附件1：

第五届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

委员任职条件

1. 每个会员单位最多选派一名委员。
2. 应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熟悉有色金属领域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，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3. 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。
4. 应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有标准化工作经验，曾执笔或参加起草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（2014年~至今）。
5. 应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曾主持或经常参加相关标准的讨论会、预审会和审定会。
6. 应能代表本单位持续参加本届标委会的相关活动（2019年~2024年），积极履行委员各项职责与义务。